**广西爱才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来宾市兴宾区 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监理**

**项目编号：LBZC2020-J3-020146-GXAC**

**采购单位：来宾市兴宾区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广西爱才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 10 月 11 日**

**目 录**

1. **竞争性谈判公告……………………………………3**
2. **供应商人须知………………………………………7**
3. **项目需求……………………………………………22**
4. **响应文件格式………………………………………23**
5. **合同主要条款………………………………………35**
6.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54**
7. **质疑书及投诉书格式………………………………57**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爱才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

**来宾市兴宾区 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监理**

**（项目编号：LBZC2020-J3-020146-GXAC ）**

**竞争性谈判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来宾市兴宾区 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监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爱才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来宾市滨江园小区高层3栋406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0月16日9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BZC2020-J3-020146-GXAC

**项目名称：**来宾市兴宾区 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监理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A标段：28.17万元 ，B标段：28.21万元，C标段：27.42万元，D标段：28.92万元****

****最高限价：A标段：28.17万元 ，B标段：28.21万元，C标段：27.42万元，D标段：28.92万元****

****说明：**该采购预算金额(总投资×2%）为暂定金额，中标金额最终以经财政审核的施工费乘以中标费率为准，投标有效报价为总投资×≤2%。**

**采购需求：**来宾市兴宾区 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拟建设面积为 4.08万 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田间渠道、排水沟、机耕路、 生产路、机耕桥、管涵等 相关的其他工程内容，具体以确定的施工图纸为准。本项目分为四个标段。

A 标段：来宾市兴宾区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监理 A 标段，拟建设面积为 1.0万亩，涉及来宾市兴宾区七洞乡古车村、七洞村、地川、下屯；良江镇社区太平村、上良村；城厢镇格兰村委中团村；城厢镇马上村委老周城村、木妙村。总投资约 1408.44万元。

B 标段：来宾市兴宾区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监理 B 标段，拟建设面积为 1.01万 亩，涉及蒙村镇蒙村社区、大步村村委大步村、大步老村、尧村村委白水村；凤凰镇白山村,良塘镇悟村、小桃村、长岭村、贡村。总投资约 1410.45万元。

C 标段：来宾市兴宾区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监理 C 标段，拟建设面积为 0.98万亩，涉及南泗乡陈寺、寺背村，寺山镇宣杨、中旺、社王田、水库下、新桃、王丈、何村、独石村；五山镇止马村委止马村，大湾镇那谷村委大南产村，兴安村委平安村，石山村委东、西平洞村，密屋村委鸭江村 。总投资约 1371.24万元。

D 标段：来宾市兴宾区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监理 D 标段，拟建设面积为 1.09万亩，涉及良江镇松柏村、独女村、龙安村、权村；大湾镇蜜屋村委蜜屋村、王二村、大高岭村、小高岭村。总投资约 1445.76万元。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其他说明：**由于本项目列入年度绩效考核，时间紧任务重，结合项目实际情况， 各投标人只能中标一个标段。

**本次采购监理服务期：工程开工之日始至保修期(24 个月）结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建设监理能力

3.人员要求：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人员必须是在本单位注册的人员，并持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根据工程施工的不同阶段，所需专业监理人员的不同，为本工程服务的监理人员不少于 3人，其专业应与本工程所需专业一致；对具体人员要求如下：

（1）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持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批准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 同时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且专业为水利工程类专业（专业以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中“专业类别”栏所填写的专业为准）。

（2）除总监理工程师外，监理人员中至少1人持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批准颁发的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专业为水工建筑专业（以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所填监理专业为准）。

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竞标人不得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如实提供有关信用的书面声明。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7.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竞标人竞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10月12日至2020年10月14 日，每天上午8:00分至12:00分，下午15:00分至18: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广西爱才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来宾市滨江园小区高层3栋406号)

方式：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持本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人持本人有效的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前往购买。以上资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在复印件上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资料有效且合格后方可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已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谈判供应商资格。

售价：竞争性谈判文件工本费每本 250 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0 月1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爱才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来宾市滨江园小区高层3栋406号)。

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五、开启**

时间：2020年 10 月 16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爱才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来宾市滨江园小区高层3栋406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谈判保证金(人民币)：A标段、B标段、C标段、D标段均为伍仟元整（￥5000.00）。

谈判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竞标保证金从竞标人基本账户以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交至并到达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爱才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金湖北支行

帐 号:2102132009300026397

 2.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来宾市兴宾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来宾市城南新区裕达新世纪 6 栋

联系人：黄明优，联系电话：0772-64451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爱才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来宾市滨江园4区33栋B1-362号

联系方式：0772-426023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覃工 联系电话:0772-4260232

4.监督部门

名称：来宾市兴宾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电 话:0772-4218580

 广西爱才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1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1 | 1.1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来宾市兴宾区 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监理 项目编号：LBZC2020-J3-020146-GXAC  |
| 2 | 3 | 供应商资格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建设监理能力3.人员要求：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人员必须是在本单位注册的人员，并持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根据工程施工的不同阶段，所需专业监理人员的不同，为本工程服务的监理人员不少于 3人，其专业应与本工程所需专业一致；对具体人员要求如下：（1）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持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批准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 同时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且专业为水利工程类专业（专业以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中“专业类别”栏所填写的专业为准）。（2）除总监理工程师外，监理人员中至少1人持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批准颁发的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专业为水工建筑专业（以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所填监理专业为准）。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竞标人不得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如实提供有关信用的书面声明。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7.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竞标人竞标。 |
| 3 | 4 | 谈判费用 |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11 | 澄清或者修改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 5 | 14.1 | 总采购预算 | A标段：28.17万元 ，B标段：28.21万元，C标段：27.42万元，D标段：28.92万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注：该采购预算金额(总投资×2%）为暂定金额，中标金额最终以经财政审核的施工费乘以中标费率为准，投标有效报价为总投资×≤2%。** |
| 6 | 14.2 | 谈判报价 | 供应商须就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所有分标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
| 7 | 15.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8 | 16.1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 一 份，副本 三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U盘）。 |
| 9 | 16.2 |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 供应商应按 “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编制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标项、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单位名称。 |
| 10 | 16.6 |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记  |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密封，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响应文件袋标记：**项目名称： 来宾市兴宾区 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监理项目编号： LBZC2020-J3-020146-GXAC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爱才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在2020年10月16日9 时30分前不得开启**(此处供应商填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 11 | 16.7 | 供应商公章 |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 12 | 17.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 时 间：2020 年10月16日 9 时30 分 地 点： 来宾市滨江园小区高层3栋406号  |
| 13 | 18.2 | 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 谈判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谈判地点：来宾市滨江园小区高层3栋406号封闭式评标室谈判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谈判。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
| 14 | 19 | 评审办法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
| 16 | 25.1 |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1．采购代理机构于谈判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2．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 17 | 27 | 签订合同时间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个日历日内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18 | 28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服务类）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人付清全部代理服务费。 |
| 19 | 29 | 解释权 |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下列项目所叙述的服务类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来宾市兴宾区 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监理

项目编号：LBZC2020-J3-020146-GXAC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来宾市兴宾区农业农村局

2.2“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爱才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货物”系指按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5“服务”系指按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项目”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 供应商资格**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建设监理能力

3.3.人员要求：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人员必须是在本单位注册的人员，并持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根据工程施工的不同阶段，所需专业监理人员的不同，为本工程服务的监理人员不少于 3人，其专业应与本工程所需专业一致；对具体人员要求如下：

（1）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持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批准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 同时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且专业为水利工程类专业（专业以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中“专业类别”栏所填写的专业为准）。

（2）除总监理工程师外，监理人员中至少1人持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批准颁发的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专业为水工建筑专业（以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所填监理专业为准）。

3.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竞标人不得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如实提供有关信用的书面声明。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3.7.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竞标人竞标。

**4. 谈判费用及其他事项**

4.1 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 质疑和投诉**

6.1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告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2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6.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均应明确阐述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8.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8.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9.1不同谈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2不同谈判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9.3不同的谈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9.4不同谈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9.5不同谈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谈判文件**

**10. 谈判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第七章 质疑书及投诉书格式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1.2**供应商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竞标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1.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4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谈判文件。

11.5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将变更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2.1谈判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12.2谈判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广西爱才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件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2.3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2.4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12.5**如因谈判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12.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部分、资信及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三部分装订成一册，同时提供电子文档一份。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12.6.1价格部分**

**1）响应函；（附件一）（必须提供）**

**2）报价明细表；（附件二）（必须提供）**

**12.6.2 资格审查及商务部分**

1）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2）提供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

3）人员要求：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人员必须是在本单位注册的人员，并持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根据工程施工的不同阶段，所需专业监理人员的不同，为本工程服务的监理人员不少于 3人，其专业应与本工程所需专业一致；对具体人员要求如下：

（1）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持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批准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 同时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且专业为水利工程类专业（专业以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中“专业类别”栏所填写的专业为准）。提供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2）除总监理工程师外，监理人员中至少1人持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批准颁发的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专业为水工建筑专业（以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所填监理专业为准）。提供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4）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附件三，必须提供）；

5）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附件四，**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五，**必须提供**）**；**

7）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同时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与上述书面声明一并提交（附件六）（**必须提供**）

8）供应商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供应商为新注册成立的企业（距谈判截止日不足三个月），须提供企业自成立至今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原件备查；**（必须提供）**

9）供应商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供应商为新注册成立的企业（距谈判截止日不足三个月），须提供企业自成立至今的社保证明，原件备查；**（必须提供）**

10）商务条款响应表；（附件六）

11）供应商 2017 年以来具有同类服务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如有请提供）；

12）谈判文件要求（具体按第三章要求,如有要求必须提供的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无效）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12.6.3技术部分**

1）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2）谈判文件要求（具体按第三章要求,如有要求必须提供的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无效）或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13.计量单位**

13.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谈判报价要求**

**14.谈判报价**

14.1 谈判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报价超过所竞分标总采购预算金额或分项采购预算（根据项目增减）的，响应文件按分标作相应无效处理。总采购预算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供应商须就项目物需求和说明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4.3谈判报价应包括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服务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4.4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谈判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6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6. 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6.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 一 册，副本 三 册，须完整提交（A4纸装订）。

16.2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第12.6条“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编制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单位名称。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6.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应写全称，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6.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6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记：

16.6.1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密封，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为机构负责人，供应商若为自然人的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6.6.2 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单位名称：

在 年 月 日上午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供应商填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6.7 供应商公章：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密封递交。

17.2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五、竞争性谈判（简称谈判）与评审**

**18. 谈判小组组成及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18.1 谈判小组组成：**

谈判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的构成：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 人， 专家 3 人。

**18.2 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18.2.1 谈判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8.2.2 谈判地点： 来宾市滨江园小区高层3栋406号封闭式评标室

18.2.3 谈判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谈判。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18.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谈判小组在评标室内开启响应文件。

**19.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9.1 谈判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9.2 评审办法：具体详见第六章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19.3 谈判小组应按谈判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19.4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谈判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19.5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 评审程序及谈判要求**

20.1 采购代理机构核实谈判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统一保管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推选谈判小组组长。

20.2 谈判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简称谈判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0.3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谈判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4谈判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当场补正或更正。

20.5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为机构负责人，供应商若为自然人的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若为自然人的在签字处按指印）。由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谈判中，谈判小组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0.6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

20.7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相应分标总采购预算、分项采购预算（根据项目增减）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20.8最后报价

20.8.1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0.8.2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谈判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含3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0.8.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9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书面退出谈判。

20.10 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最后报价及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扣除）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含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0.11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3）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22.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2）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3）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4）不具备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6）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按时提供或补正、更正的；

（7）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服务内容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8）供应商未就项目需求和说明中所竞分标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总金额的；

（9）未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10）未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4. 谈判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谈判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谈判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25.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5.1 采购代理机构于谈判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5.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不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的，按违约处理。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从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6.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⑵查询截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竞标截止时间前；

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

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六、签订合同**

**27. 签订合同**

27.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

27.2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

27.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其他事项**

**28.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代理协议进行增减）**

28.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服务类）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人付清全部代理服务费

28.2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9. 解释权：**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来宾市兴宾区 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监理

**采购单位：**来宾市兴宾区农业农村局

**二、采购内容：**来宾市兴宾区 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拟建设面积为 4.08万 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田间渠道、排水沟、机耕路、 生产路、机耕桥、管涵等 相关的其他工程内容，具体以确定的施工图纸为准。本项目分为四个标段。

A 标段：来宾市兴宾区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监理 A 标段，拟建设面积为 1.0万亩，涉及 来宾市兴宾区七洞乡古车村、七洞村、地川、下屯；良江镇社区太平村、上良村；城厢镇格兰村委中团村；城厢镇马上村委老周城村、木妙村。总投资约 1408.44万元。

B 标段：来宾市兴宾区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监理 B 标段，拟建设面积为 1.01万 亩，涉及蒙村镇蒙村社区、大步村村委大步村、大步老村、尧村村委白水村；凤凰镇白山村,良塘镇悟村、小桃村、长岭村、贡村 。 总投资约 1410.45万元。

C 标段：来宾市兴宾区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监理 C 标段，拟建设面积为 0.98万亩，涉及南泗乡陈寺、寺背村，寺山镇宣杨、中旺、社王田、水库下、新桃、王丈、何村、独石村 ； 五山镇止马村委止马村，大湾镇那谷村委大南产村，兴安村委平安村，石山村委东、西平洞村，密屋村委鸭江村 。总投资约1371.24万元。

D 标段：来宾市兴宾区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监理 D 标段，拟建设面积为 1.09万亩，涉及良江镇松柏村、独女村、龙安村、权村；大湾镇蜜屋村委蜜屋村、王二村、大高岭村、小高岭村。 总投资约 1445.76万元，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其他说明：由于本项目列入年度绩效考核，时间紧任务重，结合项目实际情况， 各投标人只能中标一个标段。

**三、本次采购监理服务期：**工程开工之日始至保修期(24 个月）结束。

**四、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五、监理酬金支付时间与金额：**监理服务费用支付办法：按照暂定合同金额计算，工程进度达到50%后支付监理费至30%，工程进度达到70%后支付监理费至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天内支付监理费至85%，施工结算价经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审定后15天内结清剩余监理费。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标项：

 （谈判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目 录

**（按12.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顺序编制）**

附件一

**响 应 函 （格 式）**

致：(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谈判文件采购需求和谈判报价表：

谈判总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

2.我方承诺已具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谈判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60天。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谈判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响应日期：

附件二

**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报价（元） | 报价费率（%） | 备注 |
| 1 | **来宾市兴宾区 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监理（标段）** |  |   |  |
| ┅ |  |  |  |  |
| 合计（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 ￥ )监理服务期：质量： |
| 说明：**各竞标人应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结合市场报价进行综合报价。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 |

注：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 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名字） 在（ 单位名称） 任 职务，是（ 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住 址：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应为机构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 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所在部门：

职 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如为联合体投标，此授权书必须为主体方（牵头方）授权。**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 （姓 名）以本人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所在部门：

职 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年 月 日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附件五：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单位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六

**商务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采购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谈判人的承诺或说明 |
| 本次采购监理服务期 | 工程开工之日始至保修期(24 个月）结束 |  |  |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  |  |
| 监理酬金支付时间与金额 | 监理服务费用支付办法：按照暂定合同金额计算，工程进度达到50%后支付监理费至30%，工程进度达到70%后支付监理费至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天内支付监理费至85%，施工结算价经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审定后15天内结清剩余监理费。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

竞标人盖章（公章）：

日期：

附件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ＧＦ－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规模：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竞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包干价为（大写）： 。

**六、履约保证**

1、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10天内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担保方式为： 。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开户名称：

2、双方约定的退保时间：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的监理资料后的30日之内，在扣减乙方按合同约定应付的赔偿金和扣减其他应从乙方扣回的款项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返还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金（不计利息）。

**七、期限**

1. 施工阶段监理期限：

本合同自工程施工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及保修期满为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保修阶段服务期限按该项目工程投资总承包合同约定的质保期计算。

（2）缺陷责任阶段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4 个月。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提交完善的监理资料并结清监理酬金及工程保修期满之日完成。

4.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肆 份，监理人执 贰 份。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采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ＧＦ－2012－0202）。**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拟派的监理人员相一致，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

6.2.3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

6.2.4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进行调解。

7.2仲裁或诉讼

本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方式：

（1）提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2) 本建设监理合同

(3) 附加协议条款；

(4) 合同专用条件；

 (5) 合同通用条件；

(6) 成交通知书；

(7)招标文件；

(8)竞标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熟悉合同文件与施工文件，编制监理规划或计划。

 （2）协助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办理开工手续，发布开工令，对施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商、材料供应商进行资质审查，并报委托人批准。

 （3）负责组织召开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工地例会、工地专题会、现场协调会议。

 （4）主持工程建设过程中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5）审查施工承包人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方法、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体系及措施、文明施工措施，并监督实施；审查批准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自主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如果审批意见或拟提出的建议会降低质量标准、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事先取得委托人的同意。

 (6）督促、检查施工承包人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国家工程技术标准、施工规范、安全防护，协调委托人和施工承包人之间的关系。

 (7)审核承包人授权的常驻现场代表(项目经理)的资质以及其他派驻到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质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8)建立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按照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频率独立开展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

(9)检查、验收本工程采用的设备和进场材料、审批承包人的标准试验及抽检试验(取样试验)、审查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是否符合施工合同所规定的型号、规格、数量、生产能力、完好率。严格核查主要材料、构配件的出厂合格证明、材质化验单及试验报告。

(10)验收承包人测定的地面线及施工定线并报业主审批，检查承包人占用工程场地。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检测、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作质量(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进行跟踪、旁站监督)，做好工序隐蔽工程、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以及整个项目的检查、验收工作。组织设计单位、施工承包人及委托人进行工程竣工的初步验收，协助委托人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协助委托人组织竣工验收。

 (1l)按照总体、年、月、周、日和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关键项目审查进度计划内容，审批进度计划方案，检查进度计划实施情况并督促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审核承包人的当月进度报表、支付申请和签发工程支付凭证，审批承包人下月进度计划、用款计划，并在每月22日前将上述报表、计划报委托人。

 (12)发布停工令。

 (13)发布变更令。

 (14)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主持处理工程质量问题以及质量事故)，审批处理方案，监督处理方案的实施。

 (15)督促审查施工承包人归档技术业务资料；建立技术经济档案，并将完整的监理资料移交委托人。

 (16)编制监理工作月报表并上报委托人。

 (17)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工程结（决）算。

 (18)督促施工承包人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督促其对工人上岗前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及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技术交底，检查并督促施工承包人落实分部分项工程或各工序关键部位的安全防护措施。

 (19)不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审查处理意见并限期整改，发现违章冒险作业的责令其停止作业，发现隐患的要责令其停工整改，参加工伤事故的处理。

 (20)监督检查施工现场的消防工作、冬季防寒、夏季防暑、文明施工、卫生防疫等工作。

 (21)监理公司应对承包入雇用农民工的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承包人为其雇用的工人提供必需的生活设施和采取合理的卫生防护措施以及安全措施，以保障工人的健康与安全，督促承包人及时足额地发放其雇用的工人的工资。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监理规定》（建监[1995]737号）、《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以及国家、建设部和广西壮族自治区颁发的其他有关工程建设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2)政府批准的建设计划、规划、设计、施工等许可文件及有关文件；

(3)监理合同；

(4)经审查批准的设计文件、图纸及说明（含通过监理人审查、委托人批准的设计变更等）；

(5)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合同文件、经监理人审查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施工方法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

 2.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本项目签订合同后，成交人不能转包或中途更换监理人员，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人资格。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三控、三管、一协调”，即投资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项目内部关系协调 。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承包单位的人员不履职、不听从正确管理，经教育仍不改正的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开工前提前交监理规划、施工过程每月底提交监理月报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无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 。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5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因监理失职引起损失除了赔偿金外，如果已计支付的监理费要退回。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日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 ，汇率为： / 。

5.2支付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酬金。

5.2.1监理酬金计算方法：

监理酬金总额包干价￥ 万元（人民币）

5.2.2 监理酬金支付时间与金额：

（1）本工程监理费预付款为监理酬金的30%，在本监理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由委托人支付给监理人。

（2）监理报酬按进度支付，监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计算的监理费的90%。

（3）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7天内支付至监理服务报酬的98%。

（4）工程结算审定完成起10日内，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酬金结算清单，委托人在收到监理酬金结算清单之日起15日内，委托人将监理服务酬金总额的余款全部付清。

（5）监理人同意在每次拨付监理费时必须就核准的监理费提供当地税务机关开出的完税发票。

5.2.3 延期费用的支付： 无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提交完善的监理资料并结清监理酬金及工程保修期满之日完成 。

6.2 变更

6.2.1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种方式：

（1）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 奖励

无。

8.4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无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无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无 。

8.5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应当征得委托人同意 。

9. 补充条款

 (1)监理人在履行职责期间发生的任何意外人身伤害事故或损失由监理单位负责。

(2)监理人在履行职责期间发生的衣、食、住、行等费用自行负责。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接受施工单位提供的食宿，不得向施工单位索要钱、物，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

(3)监理人应对签署的工程资料及参与的变更计量数据文件负责，如发现监理人有恶意弄虚作假行为，每发现一次扣监理费2000元。

(4)监理人对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资料必须在2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成，不能按时审核完成的，每次扣监理费2000元。

(5)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内及夜间施工，需要轮值上班，对影响结构安全的关键部位，隐蔽施工过程，监理人员必须旁站监督。监理人因履行职责需加班的费用，由监理单位自行负责。

(6)随着工程的进展，监理单位须派出投标文件中承诺拟派出的专业监理工程师、机械检测设备。进场后经委托方考勤，如总监或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每月在工地现场少于22天的，每缺1人（或1台设备）每日扣监理费2000元。由委托人每月进行考核，如有两个月考核不合格，将终止监理合同，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7)监理人派驻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须是投标文件中承诺派出的总监(总监理代表) ，未经业主允许不得随意更换。

(8)因监理人员的原因造成监理期限延长的，监理人无条件提供延长服务，业主不增加监理费。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

 。

A-2 设计阶段： /

 。

A-3 保修阶段(施工合同内的保修期限)：

1、监督检查工程的使用情况，鉴定质量责任；

2、对工程使用中出现的，属施工承包人保修范围内的问题，督促施工承包人修复和回访；对属委托人责任而出现的问题，协助委托人做好善后工作；

3、签署保修付款凭证；

4、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工作要求 | 提供时间 |
|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
| 3. 其他人员 |  |  |  |
|  |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面积 | 提供时间 |
| 1. 办公用房 |   |   |  |
| 2. 生活用房 |  |  |  |
| 3. 试验用房 |  |  |  |
| 4. 样品用房 |  |  |  |
|  |  |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1. 工程立项文件 | 1 |  |  |
| 2. 工程勘察文件 | 1 |  |  |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 1 |  |  |
|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1 |  |  |
| 5. 施工许可文件 | 1 |  |  |
| 6. 其他文件 |  |  |  |
|  |  |  |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型号与规格 | 提供时间 |
| 1. 通讯设备 |  |  |  |
| 2. 办公设备 |  |  |  |
| 3. 交通工具 |  |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
|  |  |  |  |

**第六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原则**

谈判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一)谈判小组构成：本项目的谈判小组成员由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 3 人和采购人代表 0 人，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以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

 (三)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二、评定方法**

(一)对商务评审和技术（服务）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谈判小组将以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评标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二）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五条的规定：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价PP =最终竞标价Pi-10%×最终竞标价Pi（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PP =投标价Pi-2%×最终竞标价Pi。

另：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桂财采[2015]25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广西区内政府采购中对监狱企业及其产品的认定，由自治区司法厅负责（需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企业产品目录）；省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对价格给予折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最终竞标报价。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谈判小组将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并推荐3名以上（含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最终评标价相同时，最终竞标报价低的优先，最终评标价相同且最终竞标报价也相同的，按整体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整体技术指标仍然相同时，按售后服务承诺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售后服务承诺仍然相同时，由谈判小组集体讨论确定排序），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根据桂财采〔2016〕37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招标采购单位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处于被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或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采购单位也可以重新采购。

**第七章 质疑书及投诉书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